

JIAOYU JIUZHU YU SHEHUI LIUDONG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项目编号：07BSH034）

教育救助 与社会流动

徐延辉 /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项目编号：07BSH034）

教育救助 与社会流动

徐延辉 /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救助与社会流动/徐延辉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5615-4237-8

I. ①教… II. ①徐… III. ①农民教育: 社会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G7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4374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 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20×970 1/16 印张: 17.25 插页: 2

字数: 300 千字

定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研究背景与研究计划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教育救助与社会救助	3
第三节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10
第二章 农村教育获得的影响因素研究	15
第一节 不同发展视角下教育对缓解贫困的意义	15
第二节 农村劳动力教育获得的影响因素研究	21
第三节 教育获得的溢出效应分析	42
第三章 农民工的教育需求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60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60
第二节 研究设计	66
第三节 研究结果	74
第四节 结论与讨论	87
第四章 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影响因素分析	95
第一节 研究目标与研究设计	95
第二节 实证分析	99
第三节 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综合效果评估	106
第五章 教育救助对农村青壮年收入与流动的影响	119
第一节 教育救助对农村青壮年收入的影响	119
第二节 教育救助对社会流动的影响	127
第三节 金融危机对外来女工生存状况的影响	157



第六章 国外教育救助的经验与启示	169
第一节 欧美国家弱势青年教育救助的理论基础	170
第二节 欧美国家弱势青年教育救助的主要项目及其成就	181
第三节 欧美国家弱势青年教育救助的评价及启示	199
第四节 网络治理视角下的美国弱势青年教育救助模式	202
第七章 个案及对策研究	217
第一节 教育干预及其效果评估	217
第二节 农村劳动力跨境就业研究:以河南省 T 村为个案	233
第三节 农民工人力资本的构成及其对社会流动的影响	243
第四节 适合我国国情的培训方式研究	256
结束语	266
后记	271

第1章 导论:研究背景与研究计划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的人口流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迅速发展起来,流动的方向主要是从农村流向城市,从中西部经济落后地区流向东南部经济发达地区;流动的人数呈现逐年增加趋势;流动人口的年龄呈现年轻化趋势。据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的数据显示,我国流动人口为1.47亿,与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相比,流动人口增加了296万人;2009年流动人口达2.11亿,平均年龄约为27.3岁。^①目前大规模农村人口的社会流动已经呈现出常态化特征,因此有必要从学术上对农民流动的特征、流动的能力和流动的影响加以探讨。

一、社会流动与社会分层

社会流动与社会分层密切相关。社会分层是指社会成员、社会群体因社会资源占有不同而产生的层化或差异现象,尤其是指建立在法律法规基础上的制度化的社会差异体系。由于包括经济资源、政治资源和文化资源等多种资源在内的社会资源是多元的,因此造成社会分层的原因也是多种多样的,比如因为经济原因形成贫困阶层与富裕阶层,因为教育因素形成高学历阶层和低学历阶层等等。(李强,2008)根据资源对人们生活的重要程度,李强认为可以用以下10种资源划分社会阶层,这10种资源是:生产资料、财产或收入、市场地位、职业或就业、政治权利、文化、社会关系、社会声望、公民权利以及人力资源(或叫人力资本)。(李强,2008:12)

社会流动是指一个社会成员或社会群体从一个社会阶级或阶层转到另一

^① 《中国流动人口2.11亿 多从事低薪或高危职业》, <http://news.qq.com/a/20100627/000010.html>, 下载日期:2010年7月6日。



个社会阶级或阶层,从一种社会地位向另一种社会地位转变的过程。社会流动的目标是通过占有以上资源实现更高层次的社会地位,改变人们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从整体上看,社会流动会引起社会结构的变化,社会流动的方向和频率反映着社会变迁的方向。对社会流动的研究始于19世纪末,它是与社会分层的研究同时进行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社会变迁的速度加快,社会流动率提高,引起了许多社会学家的研究兴趣。在西方社会学界,尤其在美国,社会流动已经成为社会学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

社会流动主要包括垂直流动和水平流动。垂直流动是指个人在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升降,它不仅涉及个人社会地位的变化,而且还会引起社会分层的变化,实现社会分层从量的变化发展到质的变化。水平流动是指个人在同一社会职业阶层内的横向流动。它多半是地区间的流动,也包含在同一地区的不同工作群体或组织之间的流动。农民的社会流动比较复杂,因为农民从农村流动到城市在城市就业之后,其身份既非“农”亦非“工”,既是“工”也是“农”,所以被称为“农民工”。虽然其社会地位仍然不高,但是农民的社会流动,其实质也是农民社会地位的变迁,其流动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也是属于向上流动:一是体现在地理空间上,农民的社会流动是一种从农村向城市、从欠发达地区向较发达地区的流动;二是在职业上,作为农民工,其“工人”属性更突出,是一种从农业向工商服务等非农产业的流动;三是在收入上,农民工的收入与其作为农民相比,通常会有较大提高;四是在市场地位或生存方式上,农民工的流动即使是季节性的流动也增加了其市场交换能力,是一种从自然经济状态向通过出卖劳动力换取更多经济资源的生存方式的转变;五是在社会声望上,工人即使是农民工也会略微高于纯粹的农民,在阶层上,是一种从低收入农业劳动者阶层向其他较高的职业阶层流动;(李培林,1996)六是在人力资本方面,农民工通过迁移和流动开阔了视野,增加了知识和技能,在人力资本积累方面也是一种提高。虽然有许多农民不是终生改变职业和居住地,尤其是四五十岁的老一代农民工,在年老时通常还会返回农村生活,但是在城市工作的经历和收入等方面的变化,对其社会分层仍然具有积极影响。

二、教育与社会流动

引起社会流动的因素很多,本书主要关注教育对社会流动的影响。教育、培训以及工作变动经历等因素对人力资本积累具有重要影响,同时对流动人口在城市长期生存、生活和发展具有显著影响。多项实证研究证明了农民工的人力资本与农民工流动及其经济收入变动之间存在相关联系。赵延东等

(2002)的研究表明,职业培训对流动人口经济地位的影响与其所接受正规教育的作用相差无几。姚先国等(2003)的一项调查表明,职业培训对外出劳动力成为生产工人或从事服务业具有显著影响。与没有受过职业培训的劳动力相比,职业培训对促进服务业就业的作用达近6个百分点,而对在工业生产部门就业的促进作用高达21个百分点。职业培训不仅可以获得新的人力资本,而且可以为流动者的人力资本提供一种有效的补充和转化方式。(任远、邬民乐,2006)

在影响农民工社会流动的因素当中,有些因素比如社会制度是个人很难改变的,而有些因素比如人力资本则可以通过个人接受教育救助和职业培训等方式而改变。那么现阶段农村劳动力受教育程度如何?作为社会弱势群体的农村流动人口,在受教育的过程中有没有获得过帮助或资助,有没有受到过培训?农民工的受教育水平、培训等对其流动能力有何影响?政府和企业应该采取什么措施以便更好地促进农民工流动、适应并融入城市生活,实现社会流动?这些问题的解决对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有鉴于此,本书拟对农村劳动力的受教育情况,包括接受教育救助和职业培训等状况进行调查分析,通过实证分析考察教育救助对其社会流动所产生的影响。

第二节 教育救助与社会救助

教育救助属于社会救助的方式之一,而社会救助制度是社会保障制度的基础,但在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中,普遍存在一种“重保险、轻救助”的倾向,实际上社会保险是一个昂贵的社会保障计划,因为它对正式的劳动合同关系具有极强的依赖(尚晓援,2001),而我们要研究的农民工绝大多数从业于没有长期劳动合同关系的非正规劳动力市场中,因此对于这类非正规就业的群体而言,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是非常现实和非常重要的。近年来,教育救助作为社会救助子系统之一开始进入学界和政界视野。

教育救助一般是指国家、社会团体和个人为保障适龄人口获得接受教育的机会,从物质和资金上对贫困地区和贫困学生在不同阶段所提供的援助(任洁琼,2002),其主要目的是帮助在校贫困生完成学业。本书中的教育救助不是指以政府为主体、以在校贫困生为目标的制度化行为,而是指以政府、企业、其他社会团体和个人为主体,以农村贫困青壮年为目标的非制度化的社会救助行为。这些农村青壮年在学生时期所获得的资助,离开学校之后所接受的



继续教育和培训,都属于教育救助的范畴。

与当代社会的需求相比,我国的社会救助制度尚不完善,现有的救助制度过于强调经济救助和现金救助而忽略了经济之外的其他救助方式,尤其忽略了对贫困人口改善自身生活状态的能力的培养,而根据社会福利“助人自助”的理念,教育救助应该成为社会救助体系的核心内容。下面我们首先回顾社会救助理论及救助方式,然后引出教育救助对社会流动的影响。

一、社会救助及其最新进展

社会救助是指由政府和社会向各种弱势群体提供的以家庭或收入调查为基础的各种形式的扶助,以使弱势群体的生活得以为继,生活质量得以改善。社会救助是缓解贫困、提升社会公平程度的有效制度安排。对社会救助制度的探索主要包括寻找社会救助的理论依据和救助的理念、确定救助和救助目标以及如何实施救助等问题。

(一) 社会救助的理论依据

社会救助有许多理论依据,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和伦理学等学科都对这一问题有所涉及,其中经济学的有关理论对社会救助的影响更大一些。

福利经济学认为劳动力是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因此有必要在劳动者患病、伤残、生育、失业时给以适当的物质帮助和社会服务。同时,通过向富人征税,增加对穷人的补贴和救助,这也有助于实现收入“均等化”,进而达到增进福利的效果。凯恩斯经济学从“有效需求”的角度提出社会救助的必要性,即通过个人间的财政转移支付,实行社会保障,消除贫困,对失业者、贫困者给予救济,可以刺激消费需求,从而达到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新自由主义主张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干预经济生活,按社会的需要实行某种程度的财富转移,援助患病的人、老年人、寡妇、孤儿和失业者,以确保每个人获得真正的自由。而阿玛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认为自由是发展的首要目的,实质性的自由包括免受困苦如饥饿、营养不良、可避免的疾病、过早死亡之基本的可行能力,以及能够识字算术、享受政治参与等的自由。(阿玛蒂亚·森,2002:30)因此,有必要通过社会救助,提高人们的基本能力。

(二) 救助理念

救助理念是一个国家救助制度建构和运行的根本思想基础。救助理念与人们对贫困特别是对致贫原因的认识密切相关,随着人们对致贫原因认识的不断深入,救助理念也在发生变化。救助理念主要经历了从恩赐论、单纯物质救助的传统理念向权利论、物质救助与能力提升并重的现代救助理念的转变。

人们对致贫原因的认识主要有两种,即个体主义贫困观和结构性贫困观。传统的救助理念持个体主义贫困观,即认为贫困是由个人的懒惰、不负责任、道德败坏等个人原因造成的,个人应对自己的贫困负责,其他人没有义务帮助贫困者摆脱困境。因此,救助行为就成为救助者对受助者的一种恩赐,救助是人们出于恻隐之心或宗教信仰,向弱势群体提供各种形式的帮助,救助行为体现了施助者高尚的道德品质,而受助者应该心怀感恩。而现代救助思想持结构性贫困观,即认为贫困是社会制度和社会结构的产物,弱势群体是社会迅速变迁的受害者,因此社会理应对贫困者负责,贫困者有权利获得某种补偿。马歇尔的公民身份和公民权利理论更是为社会救助从恩赐论转向权利论提供了理论基础。相比传统的救助理念,现代救助理念更强调社会结构因素对个人的影响,强调家庭、社区等微观环境对人的教育及可塑性的影响,因此这种理念更强调客观因素,更重视人的价值与尊严,更强调通过社会救助实现人的潜能与社会参与能力。

(三)救助目标

救助目标与救助理念密切相关。在传统的救助理念中,社会救助的主要目标是社会照顾与社会控制,而现代救助更关注助人自助和社会融合。

社会照顾是社会救助最基本也是最直接的目标。社会救助是由于部分社会成员陷入贫困,没有基本生活保障而出现的,是通过给付与提供服务满足受助对象的生活需要,缓解其物质匮乏的状况,因此使贫困者的基本生活得以保障是社会救助应达到的底线。社会控制也是社会救助的一个重要目标,这是从两个层次上体现出来的:首先,是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贫困者一般都是社会最底层的人,一旦他们的生活长期处于没有保障的境地,势必对社会稳定构成威胁,因此,要将社会救助当作社会的“稳定器”,发挥社会控制作用;其次,是使社会主流价值规范得到强化,通过给付与服务的提供使受助者遵从社会的规范和意识形态,强化社会主流行为规范与价值观念。

现代社会救助除了关注社会照顾和社会控制目标之外,还要达到助人自助和社会融合的目标。如果单纯强调社会照顾,认为只要能使受助者得以生存就算达到目标,那就有可能使贫困固化。而助人自助不同,它强调的是如何使贫困者脱离贫困,所谓助人自助就是救助者以利他主义为指导,运用科学知识与方法使受助者正视困境,启发并帮助他们发现自身所具有的潜能,最终使受助者通过自己的能力与努力摆脱困境,并最终退出社会救助网。社会融合是社会救助的最高目标。社会融合是与社会排斥相对的。社会融合的目标就是要消除社会排斥,使社会成员能够达到正常的物质生活水平,得到社会福利



待遇,使弱势群体获得平等的法律权利和其他公民权利。所以社会融合并不仅仅是物质生活方面的需求得以满足,还需要相关权利的获得和社会成员身份及社会地位的肯定。

(四)救助对象

在任何社会,选择救助对象都是“价值有涉”而不是“价值中立”的。各国政府都要依据一定标准界定和筛选救助对象,通行做法是进行家计调查,依据申请者的收入与资产确定是否给予救助。但以“收入”作为唯一信息来评价是否贫困具有许多不足之处,比如,即使人们拥有完全相同的收入与财产,但由于年龄、性别、能力、健康状况等方面的不同,他们的生活质量也会有很大不同。因此,阿玛蒂亚·森提出能力贫困视角。把贫困看成是可行能力不足比把贫困仅仅看作是收入低下对于消除贫困来说更有意义,因为提高可行能力也会促使人们提高生产力进而提高赚取收入的能力。更好的教育和医疗保健不仅能直接改善生活质量,同时也能提高获取收入并摆脱贫困的能力。教育和医疗保健越普及,则越有可能使那些本来会是穷人的人得到更好的机会去克服贫困。(阿玛蒂亚·森,2002:88)因此,社会救助的对象是贫困者,而这种贫困者是基本可行能力不足的人,而不仅仅是低收入者。除了把收入低作为救助依据外,疾病(特别是残疾、严重慢性病或重症病人)、文盲(包括受过的教育低于某个年限)都可以作为社会救助的依据。

(五)救助主体

政府在社会救助中应承担大部分责任是所有国家的共识。关于社会救助中的政府责任,关键是要解决承担哪些责任,这些责任在不同政府层级之间如何分配以及承担这些责任的限度等问题。一般而言,政府在社会救助中要承担立法责任、提供资金的责任及事务管理责任等。完善的社会救助法律制度是社会救助发展的重要标志,有了健全的法律才能使社会救助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通过相关法律可以明确社会救助的运行程序、管理机构,设定条件与标准,明确政府、非营利组织和个人之间的权责关系。在管理责任方面,主要包括设立管理服务机构并提供各种服务,具体包括对救助对象的资格审查,救助金的发放与管理监督等。资金提供与事务管理在不同层级政府责任划分方面,不同的国家规定不同,如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由中央政府负责具体管理事务,并由中央财政拨款;在日本,地方政府负责具体管理事务,中央财政承担75%左右的资金;挪威由地方政府自行制定救助标准,自行管理,中央政府根据自己掌握的补助标准和各地实际救助的人数给予补助;韩国的社会救助经费由中央、道和郡市三级负担,中央负担比例从50%到80%不等。(邓

新华、袁伦渠,2007)社会救助具体如何安排主要看各国中央与地方政府间的关系及社会政策运行的传统和地方政府财力与管理事务的能力。

除了政府外,非政府组织,主要是非营利性组织也是社会救助的重要主体之一。非政府组织不仅在资金动员,而且在具体服务输送方面也有很大潜力。非政府组织在社会救助领域发挥的作用与活动范围受政府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在新公共管理时代,政府应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合作,通过相关政策鼓励非政府组织在社会救助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

(六)救助方式

1. 社会救助的基本方式

现金和实物是社会救助的基本方式。瑞典经济学家阿尔文·缪尔达尔早在20世纪30年代就从供需双方论证了实物救助的有效性:从供给方来看,政府企业在生产和分配批量产品或服务时效率较高,具有规模经济效应;从需求方来看,实物救助可以完全集中在目标人群上,可以保证救助目标不偏离,对需求方具有一定的控制功能。而古典福利经济学家支持现金给付,因为现金给付令消费者拥有最大的选择权,而消费者是理性的,他们能够判断出来什么对他们最有利,因此可以实现效用最大化。赞成现金给付的其他理由包括便于使用、节省行政资源、可以消除实物给付带来的污名等等。实际上,支持现金给付和实物援助之间的根本分歧在于对消费者消费选择和社会控制的认识不同。支持实物援助的观点认为,消费者可能“不自觉”,如想购买奢侈品;也可能“非理性”,比如易受广告影响等。因此,应通过实物援助,达到对消费者进行有效控制的目的。社会控制的作用在于一方面抑制某些“不合理”的消费,另一方面为那些易受广告影响的消费者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实物援助所减少的选择自由是那些基于有限知识的犯错或误选的自由。而支持现金援助的观点认为消费者应拥有消费自主权,他们是理性消费者,市场能对消费者的需求作出响应,生产者仅仅是为消费者提供物品的信息以及努力让消费者相信它的价值,而社会控制是对个人责任的家长式侵犯。

2. 社会救助方式的扩展

现金给付和实物救助各有优缺点,只要存在社会救助,这两种方式就同时存在。但仅通过这两种方式进行社会救助是不够的,特别是自发展型社会政策理念引入社会政策以来,社会救助在救助理念、救助目标等方面都有所变化。在救助理念方面,开始强调物质救助与能力提升并重;在救助目标方面,除了最基本的社会照顾与社会控制之外,更要达到助人自助和社会融合的目标。为了体现社会救助在救助理念上的变化,实现更高的救助目标,社会救助



方式也应相应地进行扩展。

尼尔·吉尔伯特根据形式和可转移性特征,把社会福利资源分为机会、服务、物品、代用券和退税、现金以及权力六类。其中,机会、服务、代用券和退税以及权力是对福利形式的扩展,这些都可以作为社会救助的可选择方式。机会是为达到预期目标而建立的激励和支持,机会最终导致的结果是获得其他好处,机会没有直接转移价值,它们必须被提供才能被利用,同时机会的接受者不能与其他机会接受者交换机会,或者将机会交换成其他社会福利品。比如退伍军人在文职人员的考核中可以加分,高校为贫困学生提供勤工俭学岗位等,都是机会的给付。服务是为了受助者的利益而进行的活动,如居家照顾、个人辅导和工作训练。这些服务从它们对领取者所产生的直接市场价值来说,具有不可转移性。代用券和退税属于具有结构化的交换价值并能在具体部门转化为资源的福利形式。退税可以用来支付日间照顾的费用,而代用券其实是力争在现金与实物选择之间取得平衡,对消费方进行控制的同时也给予一定选择自由,既为受助者保留了少量的消费者自主权,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社会控制。而权力涉及控制物品和资源之影响力的再分配,它可以通过把决策者的权力转交给特定群体的政策来实现。虽然权力不能像现金或退税那样来使用,但它所提供的选择范围比物品、服务或机会等福利形式要大。(尼尔·吉尔伯特,2003:182~183)

在社会政策领域,学者迈克尔·谢若登教授和穆罕默德·尤诺斯博士也探讨并发展了新的救助方式。谢若登教授提出的方案是资产建设计划,具体途径是建立个人发展账户。个人发展账户是面向贫困者,以存款配额为主要资助形式的储蓄项目。参与者一般能够得到等量或高于其储蓄额的资助配额,如只要穷人储蓄1元钱,就会得到1元钱或更多的配额。参加者个人发展账户的储蓄和配额只能用于某些特定的方面,如参加教育培训、启动小型经营项目或者修缮房屋等。配额资金一般不直接存入参与者的账户中,当参加者可以使用其储蓄和配额资金时,银行以支付支票的形式从配额中取款,这是为了确保资金用到项目允许的特定资产目标上。穆罕默德·尤诺斯博士创立的是小额信贷计划。该计划针对的是贫困者,通过设定申请贷款者的最高收入或家庭财产上限,将富人排除在外。小额信贷无需财产抵押,其贷款资金一般只能用于开办种植业、养殖业或者小型加工业等不需要大量启动资金、见效快、风险小的项目。这两种方式的共同特点是帮助穷人进行资产建设以摆脱贫困,目前在很多国家和地区都有不同方式的应用,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社会救助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包括现金给付、退税、小额信贷、个人发展账户、代用券、物品、服务、机会和权力等。其中,现金给付、退税、小额信贷和个人发展账户都是让受助者拥有更多的金钱,但对金钱的使用方向都有不同的规定。不同的救助方式适用于不同的救助对象,预期实现的目标也不相同。即使同是以资产为基础的小额信贷和个人发展账户,其适用对象也不同,小额信贷一般适用于发展中国家,而个人发展账户多数在发达国家有所应用。

3. 我国农村社会救助的主要方式

因为本文的研究对象是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农村青壮年,因此这里主要讨论针对农村贫困的救助方式。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贫富差距不断扩大,农村与城市的贫困差距亦在扩大。从1986年到20世纪90年代末,针对我国农村贫困呈现区域性的特点,我国政府提出以开发扶贫为主要形式的扶贫战略。开发扶贫主要是通过提供生产资料、技术,发放农业贷款,提供各项优惠政策等措施,促进农村生产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经过大力扶贫,农村贫困人口从1985年的1.25亿下降到2000年的3000多万,(王耀武,2008)这些贫困人口大多居住在自然环境十分恶劣或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地区。在这些地区,因为自然环境的先天不足和后天可以改进的空间十分有限,区域性的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性开始减弱,贫困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固化特征。

为此,我国对农村社会救助方式适时作出了调整。首先,将制度化的现金救助方式从城市向农村延伸,在农村建立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其次是农民自愿搬迁。在环境恶劣的边远地区,由于自然环境的限制,通过外界提供帮助进而改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成本过于高昂,因此通过政府或非营利组织提供资金援助,帮助这部分人口迁移出去在经济上更合算。最后是实行“三支一扶”计划,即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参加该项目的毕业生在农村基层服务两年,在将来的就业中可以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4. 社会救助的发展方向

(1) 扩展代用券的使用范围

代用券是在社会控制和消费者选择之间取得平衡,它们既保留了消费者的选择又允许一定的社会控制,有助于使救助资源的流向更加合理,无论是食物、教育还是健康照顾等方面。在国外,主要的代用券计划是食品券计划和教育券计划,受助对象可以利用所领取的食品券到超市购买食品,而某些食品,如奢侈食物则不在购物范围内。而教育券最初的目的是在教育领域引入竞



争,用代用券取代政府对公立学校的资助。政府把经过预算的教育经费折算成一定数额的有价证券直接发给学生,学生凭券自主选择校而不受学区的限制。在实践中,教育券更多的是发给贫困学生,从而成为一种教育救助形式。我国目前初步具备将代用券作为社会救助形式的条件。2008年,为了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对农民工就业产生的不利影响,许多地方政府向农民(和农民工)发放培训券。发放培训券的形式可以提高农民工的技能水平,提高其就业能力。

(2) 增加权利和机会

机会给付主要是通过非市场手段给予弱势群体参与市场经济竞争的机会,这些手段包括提供各种工作岗位和免费培训等等,目标是促使受助者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更多收入。“增权”和“参与”不仅可以缓解贫困者经济上的困难,而且有利于增进弱势群体的社会融合,这是金钱或实物救助所不具备的。对于贫困家庭的青少年,救助的目标主要是提高其受教育程度,提高职业培训覆盖面,尽量将遭受知识贫困的青少年纳入救助体系中。对于因为失业或收入低致贫的青壮年劳动力,应以机会、服务等有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能力的救助方式为主,通过提高其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来使其摆脱贫困。

第三节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教育救助及其作用是本研究关注的主要问题。国外学者的研究表明,教育有利于提高贫困农村的村民及其家庭成员的素质。哈夫曼和沃尔夫总结了前人的研究,提出教育具有以下外溢作用:提高子女品质(包括健康状况、接受教育的程度、选择的职业性质等);有助于改善受教育本人的健康状况;改善配偶和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降低生育率;提高劳动力市场双向选择的效率;提高社会和谐程度;促进技术进步与传播等等。(Haveman and Wolfe, 1984)国内学者研究了教育的经济功能,指出教育能使贫困农村的村民获得新知识,提高劳动技能。而劳动技能的提高,不仅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且还会提高工资收入,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促进人力资源向人力资本转化,提高贫困村民的“造血”功能。(吴光炳, 2005)此外,还有学者从社会学角度研究了教育获得与社会阶层之间的关系,指出教育获得的公平性与职业地位和社会阶层的最终获得之间具有内在联系。(刘精明, 2005)关于国外教育救助的方式及其影响,本书设有专门章节来讨论,在此不再赘述。

鉴于我国现有的教育救助主要针对城乡贫困家庭的未成年人,大量的农

村无知识、无技能的青壮年劳动力却被遗漏在外,因此,本课题把研究对象集中在 15~35 岁的知识贫困人口,考察包括职业培训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教育救助对青壮年劳动力流动能力的影响力。为此,我们将研究政府、企业、专业培训机构等各种主体为改善农村贫困人口的低技能状态,所提供的各种培训及其对农民工教育需求的满足状况。

一、主要研究内容

本研究的基本假设是:青壮年的社会流动能力受个人先赋资本和自致资本的影响,父亲和母亲的受教育水平对子女职业获得都有重要影响;青壮年居住区域的教育资源对教育救助的数量和质量具有影响;教育救助对贫困人口的社会流动能力具有重大影响。依据当代贫困理论,贫困不仅表现为收入贫困即经济贫困,而且还表现为能力贫困。能力贫困是经济贫困的根源,因为教育获得决定了职业获得,职业获得决定了收入和声望获得,收入和声望决定了社会地位获得,因此教育在改善贫困方面具有重大作用。我国现有的最低生活保障、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等制度对于缓解贫困人口的生存危机具有一定作用,但是这些政策只能缓解人们的经济贫困却不能改变人们的社会参与能力,所以经济救助与教育救助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前者是送“金”,而后者是送“点金术”。

基于上述思考,本研究拟在大规模社会调查的基础上,探讨教育救助对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实现社会流动具有哪些影响。具体而言,本研究的核心内容包括:(1)教育获得的影响因素研究;(2)农村教育供给状况研究;(3)农民工教育需求研究;(4)教育救助对贫困人口的社会流动能力研究;(5)国外教育救助的理论与对策研究;(6)农民工教育与培训的对策研究。

二、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

1. 研究对象

本书主要的研究对象为农村贫困青壮年。农村劳动力大概分为两类:一类是户口在农村,并在农村从事传统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民;另一类则是通过非农转移进入城市的农民工。农民工是指那些户口仍在农村,但已完全脱离或基本脱离传统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靠在城镇所有制企业打工或从事其他服务行业的人群。(王小和、张艳,2006)由于农民工群体出生于不同的年代并受不同时代背景的影响,群体间出现了代际差异,学术界据此对农民工有不同的划分。刘怀廉将农民工分为三代,即出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70



年代期间和 80 年代以后。(刘怀廉,2005)本研究的样本以农村青壮年劳动力为主,这些人大多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出生,年龄在 40 岁以下,来自贫困农村的青壮年,其共同特点是:来自农村家庭、初中毕业、家境比较贫困。因此可以将其称为农村贫困青壮年。

2. 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文献综述法、社会调查方法、典型个案深度访谈法和社会工作的干预方法。文献综述是对已有成果的吸收和借鉴,本课题将梳理国内外教育救助的理论与实践,借鉴已有的教育救助理念和方法,为提高我国农民工的受教育水平和职业技能提供借鉴。

社会调查和深度访谈是社会学研究的典型方法,本课题在贫困农村(劳动力输出地)和厦门市(劳动力输入地)选择调查样本,并对典型个案进行深度访谈。在对典型个案进行访谈和试调查的基础上,我们在贫困农村和厦门市共选择 800 多个样本进行正式调查,了解贫困农民和农民工对教育和培训的需求。最后,对有效问卷进行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理论参考。

社会干预是社会工作常用的方法,本研究选取军溪村的部分青壮年作为干预对象。我们将在后文专门介绍干预的方法及其效果。

三、抽样方法及样本特征

为了更全面地反映农村流动人口群体的特征,完成上述研究任务,我们分别对流出地和流入地的农村贫困青壮年劳动力进行了调查。

1. 对流出地调查对象的抽样

农民工的流动多是从经济欠发达地区向经济发达地区的流动,经济落后地区成为农民工流出的主要地区。本课题考察的是经济落后地区贫困人口的社会流动特点,所以根据各省市 2007 年国家级贫困县数量的多少,抽取了国家级贫困县较多的四川省、河北省、安徽省、河南省,每省中随机抽取一个贫困县,每县中随机抽取 2 个乡镇,每乡镇中随机抽取 4~5 个村,每村中随机抽取 10~13 名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青壮年,对这些青壮年进行了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 440 份,回收有效问卷 412 份。

2. 对流入地调查对象的抽样

为了与流出地农民工的情况进行更好的比较研究,本课题除了对输出地农民的情况进行调查之外,还选择了一个农民工输入较多的地区——厦门市进行调查研究。选择厦门市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厦门市是我国最早的对外开放的沿海城市之一,经济相对发达,外来人口数量已经超过本地常住人口